



# 儿童票标准怎样才能回归本意

□毛建国

以身高为准也好,以年龄为准也罢,更关键的还是把儿童权益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刚满10岁的女儿到上海迪士尼乐园游玩,却因为身高超过规定标准被要求补买门票。广东省高院法官刘超认为,按照身高标准收取门票费用不合理,将上海迪士尼乐园诉至法院。9日下午,该案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川沙第一法庭开庭审理。上海迪士尼乐园认为,该乐园目前门票规

则设置合理,价格则符合市场价格定位,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这段时间因为儿童票发生的争议很多,也因此引起了人们对于儿童票标准的关注。一项问卷调查显示,56.7%的受访家长认为以身高作为儿童票收取标准不合理,57.6%的受访家长认为以年龄作为收费标准更公平、更合理,53.1%的受访家长认为以年龄为收费标准更灵活、更能服众。可以看出,以年龄为标准,更符合人们对于儿童票的向往。

也有人提出,以年龄为标准,会带来其他问题。这其中,最重要的可能还是成

本问题。以身高为标准,最为简单不过,只要拉一条线就行了;以年龄为标准,则需核对身份证件,必然带来成本的上升。

其实,儿童本来就是一个年龄概念。即便是迪士尼乐园,主流也是“年龄先行”。查询发现,除了上海迪士尼,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迪士尼乐园都是按照儿童年龄制定的门票优惠政策。

现在的争议似乎是在标准上。人们之所以希望儿童票以年龄为标准,是因为现行的儿童票身高标准,大大滞后于时代。随着时代发展,中国儿童身高已经大大提高了,对比一下《儿童身高体重标准表》就

可以看到。按照迪士尼的门票标准,长得高的孩子6岁左右就要买半票,11岁左右就要买全票。这在事实上,已然剥夺了一些未成年人享受优惠的权利。

其实,儿童票标准的核心不在身高年龄,而在于儿童福利能否实现。只要实现了儿童福利,即便沿用身高标准也无不可。只是身高标准需要跟上孩子的个头,不能还留在上个世纪。

关注儿童票标准实质是关注儿童权益保护。以身高为准也好,以年龄为准也罢,更关键的还是面对发展的时代现实,把儿童权益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 停车场不应成“宰客场”

□杨玉龙

近日,韩先生因在北京西站南广场地下停车将近56个小时,交了一千多元的停车费而感到不解。无独有偶,记者在网搜索发现,多位网友称北京西站地下停车场存在收取“天价停车费”现象,质疑其违反发改委相关规定。

对于停车场运营方而言,其定价标准是根据规定、测算、成本、周边停车场情况等条件决定的。诚如北京西站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工作人员介绍,其定价主要是以停车场的车位数量、每个时段进出车辆数量、运维成本为依据确定的。而且根据相关规定,“封顶价格”并非强制要求。但如此一味地向“钱”看,追逐利益,可曾想过客户的真切感受?

尽管上述不设“封顶价格”并不违背相关规定,但是作为重要交通枢纽之地的停车场,也应该摒弃如此收费的经营理念。据报道,与北京西站南广场地下停车场的做法相反,一些停车场就设置了“封顶价”。比如,北京南站、首都机场其全天停车收费标准均低于北京西站停车收费标准,其中北京南站地下停车场每日封顶金额为192元。

其实,设置“封顶价”不单单是“让利于客户”,更深层次来讲,未尝不是有助推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其中道理不难理解,如果每家停车场都奉行不设“封顶价格”的理念,增加的是用户的停车成本;但是,一旦停车场收费都高不可攀,谁还愿意来“挨宰”?

当然,对于停车场不设“封顶价格”的现象,不能只让消费者忍气吞声或怒怼,相关部门不能对其放任不管。毕竟3000多元、8000多元停车费,不是小数目,即便符合运营商的自主定价规矩,但也不合理。相关部门有必要对其经营行为加以引导。

一言以蔽之,笔者以为,把合法合规的事情办得“更合理”,才能贴近人心,才不会落得“宰客”之嫌。

## 办事大厅岂能“冷热两重天”

□冯海宁

“这么热的天,工作人员吹着空调,而办事大厅里连风扇都没有,我们热得实在难受。”近日,南昌市民李小姐向记者反映,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高新大队办事大厅里热得像蒸笼,来办事得出一身大汗。记者实地调查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丁义珍式窗口”曾被多次关注,这次又暴露出“冷热两重天”,看来与办事大厅有关的新闻故事真不少。近几年,相关问题一经曝光都会立即整改。笔者相信南昌高新交警办事大厅和交通事故处理大厅在舆论监督下会尽快给办事群众送上清凉。

改正这种具体问题其实并不难,为办事大厅购置空调就可解决。但要改变有关部门的“心”,却有一定难度,因为工作人员享受空调,却让办事群众汗流浹背,暴露出一种“区别心”——只让自

己舒服不顾群众感受,这是办事大厅服务态度的一种反映:没有真正关心群众。

相比几年前,绝大多数公务办事大厅从硬件到软件、从效率到态度总体上改进了不少,这是值得称赞的进步。但仍有一些服务细节存在问题,如“办事大厅冷热两重天”,会让办事群众身体和心里“双难受”。出现这种问题,既是因为缺少换位思维也是因为缺乏服务标准。

如果有关部门设身处地将自己摆放在办事群众的位置,显然办事大厅不会出现两种温度。从这个角度来说,要想改善办事大厅的服务态度,有必要让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常像办事群众一样去服务大厅亲身体验,只有经常换位体验,才能体会到民众的冷暖。

更重要的是,很多行业和企业早就

有了相应的服务标准,但很多地方公务办事大厅至今却没有自己的服务标准。检索发现,虽然一些地方发文提出政务服务“标准化”,但内容却是简单粗糙。

笔者认为,所有政务服务大厅都应该推行服务“标准化”,标准越详细越好。

政务服务虽然与市场服务存在不同之处,比如两者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有所不同,但也有相似之处,即必须让服务对象满意,否则服务的效果和意义就打了折扣。既然市场化服务体系越来越细化和标准化,那么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也应该如此。

期待“冷热两重天”尽快回归“一重天”,让办事群众与工作人员享受同样的温度,更希望以“两重天”为契机,尽快制定“地方版”的办事大厅服务标准。

## 科研作物频被偷,防护措施何时能跟上

□夏熊飞

近日,湖南农业大学位于浏阳基地的科研玉米被当地村民偷摘。学生称,他们全班科研竞赛实验因此受影响,损失上千万,还有一位同学可能因此不能毕业。7月10日,湖南农业大学校方回应称,已调整学生毕业论文试验方案,并加大基地安全建设和科普宣传力度。

此次科研玉米被偷之前,该校种植的科研油菜花也发生过被游客盗摘影响学生毕业的状况。接连发生多起科研作物被偷事件,固然有游客、周边村民素质不高,行为不文明以及不了解科研作物价值的因素使然,但也与高校防范措施没有及时跟上有关。

这些科研作物在一般人眼里,与平常的作物几乎没有任何区别。游客、周边村民不清楚科研作物的价值情有可原,但作为种植方的高校,明知道这些科研作物极其珍贵、价值不菲,而且关

系到教学科研甚至学生的毕业,却依然采取“放养”的管理模式,让游客、周边村民轻易就能“成功作案”,就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了。

对于这些偷盗科研作物的村民,不能“不知者无罪”,也不该“法不责众”,农大的师生已经报警,那警方也应根据科研基地的损失情况,对参与偷摘玉米的村民进行责任追究。只有如此,才能够产生威慑效果,让他们及其他对科研作物“心存不轨”者望而却步。

而更重要的是科研基地的防护措施必须要跟上,修筑围栏围墙、加装监控、加大安保人员配备等都必不可少。“无知无畏”的偷摘者犯事后可能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但对他们的惩处却无法挽回科研方面的损失,所以作为管理方的高校,必须要防患于未然,筑牢第一道防线。不说实现安保的全覆盖,至少

也得对一些重点科研作物加大防护力度,别让科研基地真成了任人自由出入的菜园子。这既是对学校科研成果的保护,也是确保学生权益不受侵犯的必要之举。

湖南农业大学回应称将“加大基地安全建设”,这样的举措虽然来得有些迟,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但愿校方承诺的防护措施能及时跟上并落到实处,别让“偷菜”闹剧再上演第三季。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河南人民广播电台三门峡记者站陈俊杰的法人章遗失。

特声明作废

2018年7月12日